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所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辖区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24人，其中：在职人员16人，增加10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8人,增加8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科室，分别是：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575.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575.1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575.1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550.19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5.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474.78万元，增长2,464.67%，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上划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575.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75.19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550.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7.68万元，占15.20%；项目支出2,162.51万元，占84.8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75.19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575.1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575.19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5.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50.19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474.78万元，增长2,464.67%，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上划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317.22万元，决算数2,575.1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13%，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上划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0.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2,449.78万元，增长2,439.78%，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上划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317.22万元，决算数2,550.1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5%，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上划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318.19万元,占12.4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2.10万元,占2.44%。

3.卫生健康支出(类)9.71万元,占0.38%。

4.节能环保支出(类)2,146.90万元,占84.19%。

5.住房保障支出(类)13.29万元,占0.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8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监测站环境监测运转费。

2.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3.7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3.7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吉木萨尔县财政局化解历年项目所欠债务、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监测技术革新项目。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14.4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4.4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吉木萨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研究课题资金、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数据购买项目资金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3.3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3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上划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6.4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10万元，增长96.54%,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上划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2.2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8.06万元，增长912.71%,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上划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4.6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6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上划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4.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31万元，增长7.40%,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上划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5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27万元，增长103.85%,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上划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无变化。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08.5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8.5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上划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0.2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0.2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生态环境局东大龙口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实战演练经费、生态环境局清理历年欠债经费。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数为1,725.7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725.7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支出决算数为13.3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3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生态环境局司法鉴定专项经费、生态环境局卡山保护区遥感核查点固定废物处置工作经费。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4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4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9月完工已结算施工类项目欠款。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数为96.6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5.49万元，增长35.8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环境监测运转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3.2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90万元，增长107.98%,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上划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7.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0.5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57.17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25万元，**比上年增加3.45万元，增长191.67%，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上划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2万元，占93.71%，比上年增加3.22万元，增长189.41%，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上划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占6.29%，比上年增加0.23万元，增长23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上划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公务接待费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4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一般业务用车，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0.33万元，开支内容包括2024年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61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5.25万元，决算数5.2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4.92万元，决算数4.9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33万元，决算数0.3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17万元，比上年增加57.1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上划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与附属事业单位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85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034.20平方米，价值109.45万元。车辆4辆，价值73.4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575.19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550.19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7.00万元，全年执行数7.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推动落实重大改革举措。按照州局党组安排已完成分局资产固定资产清查、债权债务划分等工作；深入开展污染物减排工作；二是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深入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依法处置环境信访矛盾问题；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过程系统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力度不强；二是污染治理能力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引入智能化执法手段，如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提高执法效率；严厉打击地方保护主义，确保执法公正透明；二是提升污染治理效果，加强污染源排查和分类管理，制定针对性治理方案；推广先进污染治理技术，提升治理效率。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99.03% | 9.9 |
| 本级资金 | 99.94 | 2,575.19 | 2,550.19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99.94 | 2,575.19 | 2,550.1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生态环境监测的目的是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卫生法规，通过监测检验和判别工业排放物浓度或排放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别生态环境质量是否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为全面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及时跟踪污染源变化情况，准确掌握大气、水、土壤及噪声环境质量状况，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水平，确保监测质量并为行政决策提供依据。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2,575.1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550.19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9.03%。2024年我单位主要完成以下工作：通过监测检验和判别工业排放物浓度或排放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别生态环境质量是否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为全面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及时跟踪污染源变化情况，准确掌握大气、水、土壤及噪声环境质量状况，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水平，确保监测质量并为行政决策提供依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 | >=95% | 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运转项目实施方案 | 30 | 100% | 30 |
| 农村污水及环境噪声监测完成率 | >=95% | 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运转项目实施方案 | 30 | 100% | 30 |
|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 | >=95% | 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运转项目实施方案 | 30 | 100% | 3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境监测运转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 | 实施单位 | 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00 | 7.00 | 7.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00 | 7.00 | 7.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生态环境监测的目的是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卫生法规，通过监测检验和判别工业排放物浓度或排放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别生态环境质量是否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为全面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及时跟踪污染源变化情况，准确掌握大气、水、土壤及噪声环境质量状况，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水平，确保监测质量并为行政决策提供依据。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仪器设备鉴定、维护一批次，参加上岗证考核3人，缴纳电费3000元，购置办公耗材4000元，完成环境空气、农村生态、农村污水及噪声监测工作35次；通过该项目的事实，提升了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水平，确保监测质量并为行政决策提供依据，促进了环境治理精准化和科学化，推动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效率提升，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仪器设备鉴定、维护 | 20 | >=1批次 | =1批次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1批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人员培训、出差 | 5 | >=1批次 | =1批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5批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日常办公及电费 | 10 | >=1批次 | =1批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批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完成环境空气、农村生态、农村污水及噪声监测工作 | 10 | >=5批次 | =5批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5批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质量指标 | 培训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15日前 | =2024年12月15日前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设备运转合格率 | 10 | >=90% | =100% | 111.11% | 8.89 | 计划标准 | 9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实验室能力 | 1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提升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 10 | 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保障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8.89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